

雲林縣稅務局  
110 年度稅收提要分析

雲林縣稅務局會計室 編製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 目 錄

一、前言	1
二、稅捐徵收情形	2
三、各稅概況	4
四、欠稅清理	10
五、檢討與建議	12

## 表 次

表 1. 110 年度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	2
表 2. 110 年度房屋稅稅源 .....	7
表 3. 109、110 年度娛樂業家數 .....	9
表 4. 110 年度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	11
表 5. 110 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	11

## 圖 次

圖 1. 110 年度各項稅捐收入結構圖 .....	3
圖 2. 110 年度印花稅徵收情形 .....	4
圖 3. 110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 .....	5
圖 4. 110 年度地價稅課稅地價比率 .....	6
圖 5. 110 年度房屋稅稅源建材比率 .....	8
圖 6. 110 年度娛樂稅稅源各業家數比率 .....	9
圖 7. 110 年度契稅稅源各契比率 .....	10

# 一、前言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賦稅收入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主要收入，也是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本文係就本縣地方稅收之現況、歷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稅收結構變化消長情形比較分析，以瞭解本縣之稅捐徵收狀態，提供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之參考。另外蒐集各項稅捐查徵或徵收等相關稅源資料，加以比較分析，以了解本縣地方稅各項稅目之稅源分配概況。

## (二)資料來源與研究方法：

以本局稅捐統計年報及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進行比較分析，以明瞭本縣地方稅稅捐徵收概況、稅收成長趨勢與稅源概況。本文主要以敘述統計方法，利用結構分析與趨勢分析等方法加以比較分析。

本文所採用之統計方法如下：

- 1、結構比：又稱分配比率，簡明陳示所欲觀察群體內各部門之消長變化狀況。
- 2、變化率：即指增減率。

## 二、稅捐徵收情形

### (一) 稅收實徵淨額

本局 110 年度地方稅稅收實徵淨額為 71 億 1,831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實徵淨額 71 億 8,362 萬 4 千元比較，減少 6,530 萬 6 千元，負成長 0.91%，其中衰退之稅目以特別稅-55.00%為最，其次為娛樂稅衰退-31.16%、印花稅-18.06%、契稅-9.05%、土地增值稅-2.04%、地價稅-0.67%，正成長之稅目為房屋稅 2.36%、使用牌照稅 1.90%。〔詳見表 1〕

### (二) 預算執行

110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9 億 6,460 萬元，實徵淨額為 71 億 1,831 萬 8 千元，達全年預算數之 102.21%，超徵 1 億 5,371 萬 8 千元。超徵稅目中以契稅超徵 59.02%為最，次為印花稅 5.61%，再次為房屋稅 3.40%、土地增值稅 2.33%、使用牌照稅 1.55%，短徵之稅目則有地價稅-2.01%、娛樂稅-18.99%、特別稅-29.57%。〔詳見表 1〕

表1 110年度雲林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	
		預算數	達成率%	上年度實徵數	增減%
縣市稅	7,118,318	6,964,600	102.21	7,183,624	-0.91
印花稅	173,205	164,000	105.61	211,373	-18.06
使用牌照稅	2,091,875	2,060,000	101.55	2,052,798	1.90
地價稅	1,518,792	1,550,000	97.99	1,528,987	-0.67
土地增值稅	1,276,556	1,247,500	102.33	1,303,077	-2.04
房屋稅	1,804,329	1,745,000	103.40	1,762,773	2.36
娛樂稅	17,822	22,000	81.01	25,888	-31.16
契稅	200,525	126,100	159.02	220,472	-9.05
特別稅	35,214	50,000	70.43	78,256	-55.00

資料來源：1、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2、不含罰緩。

### (三) 負成長原因分析

110 年度較上年度短徵依減少比率分別為特別稅、娛樂稅、印花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其原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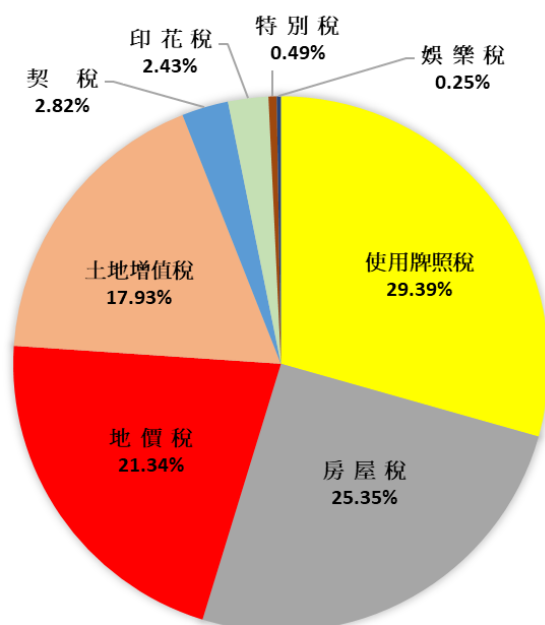
1、特別稅係第四河川局及第五河川局通報土石採取量徵起數減少。

- 2、娛樂稅因受疫情影響，娛樂業者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陸續受公告強制停業至 110 年 7 月 13 日始部分鬆綁恢復營業致停徵減少稅額，另本縣自各業別公告得恢復營業之日起為期 3 個月調減查定課徵娛樂稅 30%。
- 3、印花稅主要係因 109 年離岸風力再生能源廠商繳納大額印花稅致基期較高。
- 4、契稅係因累計實徵件數較上年同期減少 243 件，另本縣自 110 年 7 月起公寓大廈及符合一定要件之透天厝電梯不另行核計房屋現值，免予併計核課契稅。
- 5、土地增值稅因受疫情影響，實徵件數明顯較上年度減少。
- 6、地價稅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地價稅之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 (四) 稅收結構比率

110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比率，使用牌照稅占 29.39%最高，次為房屋稅占 25.35%，再次為地價稅占 21.34%，土地增值稅占 17.93%，契稅占 2.82%，印花稅占 2.43%，特別稅占 0.49%，娛樂稅最少僅有 0.25%。〔詳如圖 1〕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為本縣重要且穩定之稅源，土地增值稅則屬機會稅，與不動產景氣成正相關，其稅收之增減無法完全掌控。

圖 1 110 年度各稅稅收結構圖



資料來源：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

### 三、各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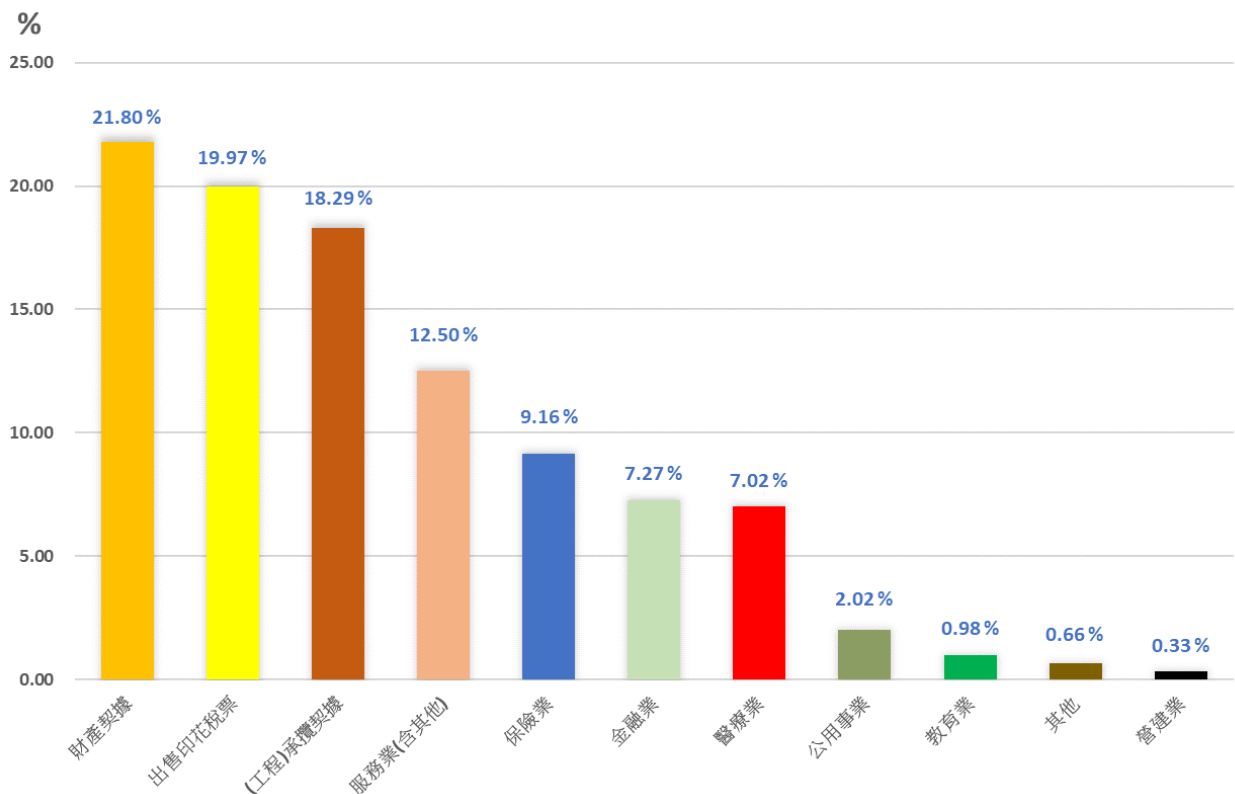
#### (一) 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皆為印花稅課徵之範圍；本縣印花稅之稅源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業、保險業、教育業、醫療業、公用事業、服務業、財產契據、工程承攬契據及其他等。

110 年度印花稅收實徵淨額為 1 億 7,320 萬 5 千元，其中以來自財產契據收入 3,776 萬 1 千元為最高，占 21.80%，次為出售印花稅票收入 3,459 萬 2 千元，占 19.97%，工程承攬契據收入 3,167 萬 7 千元，占 18.29%，再次為服務業(含其他)收入 2,164 萬 7 千元，占 12.50%，其後依序為保險業占 9.16%，金融業占 7.27%、醫療業占 7.02%、公用事業占 2.02%、教育業占 0.98%、其他收入占 0.66%、營建業占 0.33%。〔詳圖 2〕

110 年度印花稅預算超徵 5.61%，與預算數比較增加 920 萬 5 千元，與 109 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3,816 萬 8 千元〔-18.06%〕。

圖 2 雲林縣 110 年度印花稅徵收情形



資料來源：本局會計室徵課會計月報表及本局編製之印花稅徵收統計報表



## (二) 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而曳引車、拼裝車等非機動車輛則由縣政府擬定其徵收率課徵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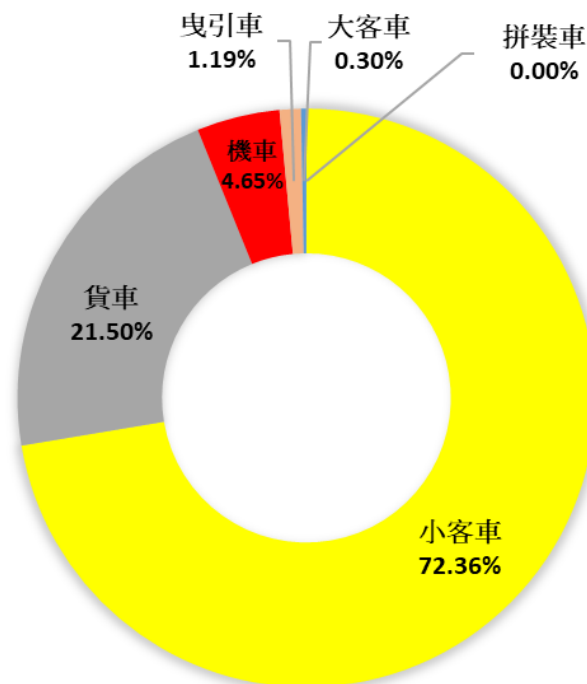
本縣 110 年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為最，占 72.36%，次為貨車，占 21.50%，其後依序為機車、曳引車、大客車、拼裝車。〔詳如表 2、圖 3〕

表 2 110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

車 種	小客車	貨 車	機 車	曳引車	大客車	拼裝車
車輛件數	202,305	60,120	12,992	3,333	824	0

單位：件

圖 3 雲林縣 110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件數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使用牌照稅稽徵月報表。

110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 20 億 9,187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1.55%，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3,907 萬 7 千〔1.90%〕，其超徵原因及較 109 年度增加原因為車輛異動及新車領牌數增加。

### (三) 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徵收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 53.49%，其次依序為工礦業等用地、自用住宅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詳如表 3、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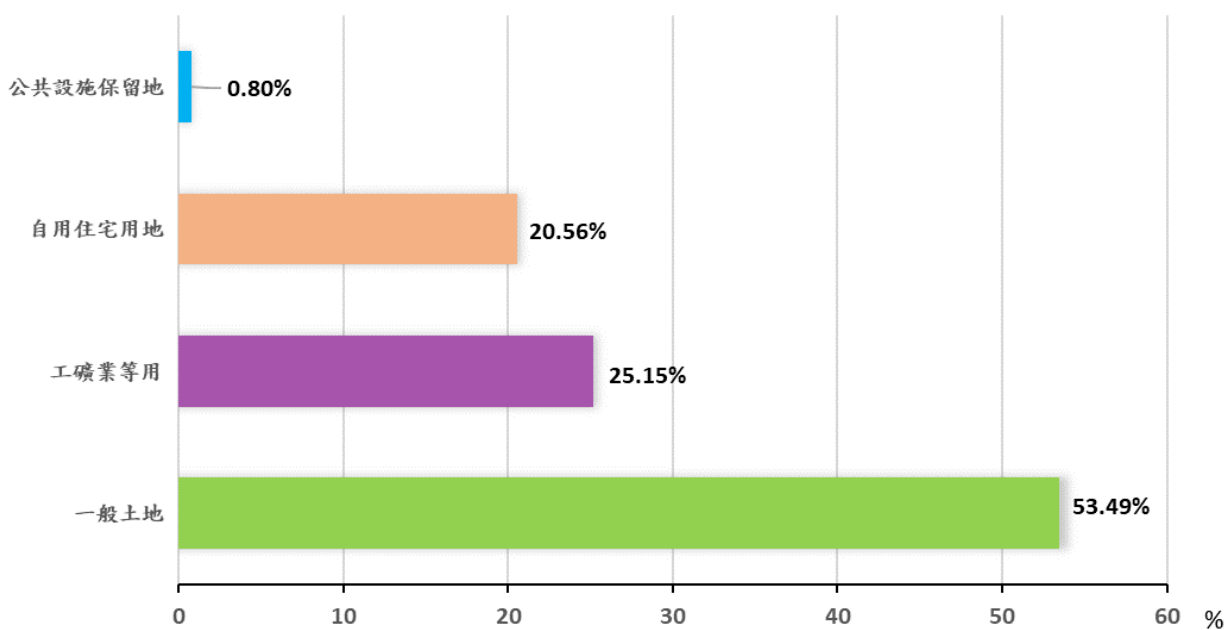
本縣 110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15 億 1,879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97.99%，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1,019 萬 5 千元〔-0.67%〕，其稅收短徵及較上年度減少原因為因受疫情影響，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地價稅之金額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表 3 110 年度地價稅課稅地價

單位：千元

稅地種類	一般土地	工礦業等用	自用住宅用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課稅地價	75,347,519	35,433,332	28,964,228	1,127,473

圖 4 雲林縣 110 年度地價稅課稅地價比率圖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地價稅查定表。

#### (四) 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均應按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

本縣 110 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 12 億 7,655 萬 6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2.33%，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減少 2,652 萬 1 千元〔-2.04%〕，稅收短徵原因為受疫情影響，實徵件數明顯減少，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 (五) 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鋼鐵造、磚石造、油槽、其他（預鑄混凝土造、砗砗石造、雜木、雜木以外、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其他）。〔詳表 4〕

本縣 110 年度房屋稅稅源以鋼筋混凝土造為最高占 45.05%，次為油槽占 17.97%，鋼骨造 15.83%，加強磚造占 11.43%，其後依序為鋼鐵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骨混凝土造、磚石造、其他。〔詳圖 5〕

110 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 18 億 432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3.40%，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 4,155 萬 6 千元〔2.36%〕，其稅收超徵原因為 110 年房屋稅查定稅額較 109 年增加約 3,800 萬元，致實徵淨額較上年度增加。

表 4

雲林縣110年度房屋稅稅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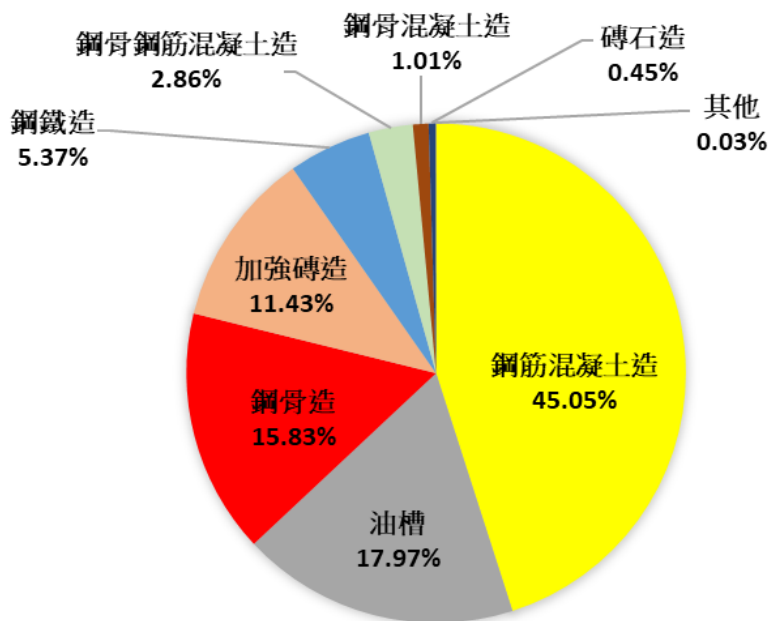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平方公尺

項 目	棟 數	面 積	課 稅 現 值
合 計	173,779	44,196,402	115,181,160
鋼 骨 混 凝 土 造	141	384,540	1,167,975
鋼 骨 造	4,279	5,352,549	18,234,158
鋼 骨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348	799,851	3,296,897
鋼 筋 混 凝 土 造	89,018	20,348,063	51,892,412
加 強 磚 造	64,388	11,775,389	13,165,808
鋼 鐵 造	10,119	4,686,731	6,182,146
磚 石 造	4,484	781,236	513,534
油 槽	466	-	20,699,842
其 他	536	68,043	28,388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房屋稅籍報表。

備註：其他包含預鑄混凝土造、石造、雜木以外、雜木、卵石混凝土造、土磚混合造、竹造、冷氣機、昇降機、純土造、充氣屋。

圖 5 雲林縣 110 年度房屋稅稅源



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房屋稅籍報表。

## (六) 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電子遊戲機、有節目餐飲業、視聽視唱業（KTV、MTV 等）、臨時公演（各種表演、競技比賽等）及其他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由表 5 及圖 6 可看出娛樂稅稅源實徵淨額以其他為最高占 42.96%(其中選物販賣機實徵淨額占 40.41%)，次為視聽視唱業（KTV、MTV）占 20.51%、機動遊藝樂園（劍湖山）占 19.22%，再次為電子遊戲機占 14.92%、電影占 1.19%、高爾夫球場占 1.15%、有節目餐飲業占 0.02%、違章補徵稅款占 0.02%、臨時公演占 0.01%。娛樂業家數除電影、臨時公演、其他及違章補徵稅款增加外，其餘均呈現持平或減少狀況，其中電子遊戲機減少 4 家、有節目餐飲業減少 1 家、視聽視唱業（KTV、MTV 等）減少 49 家、高爾夫球場及機動遊藝樂園持平。

表 5

雲林縣 109、110 年度娛樂業家數及實徵淨額

單位：家(件)、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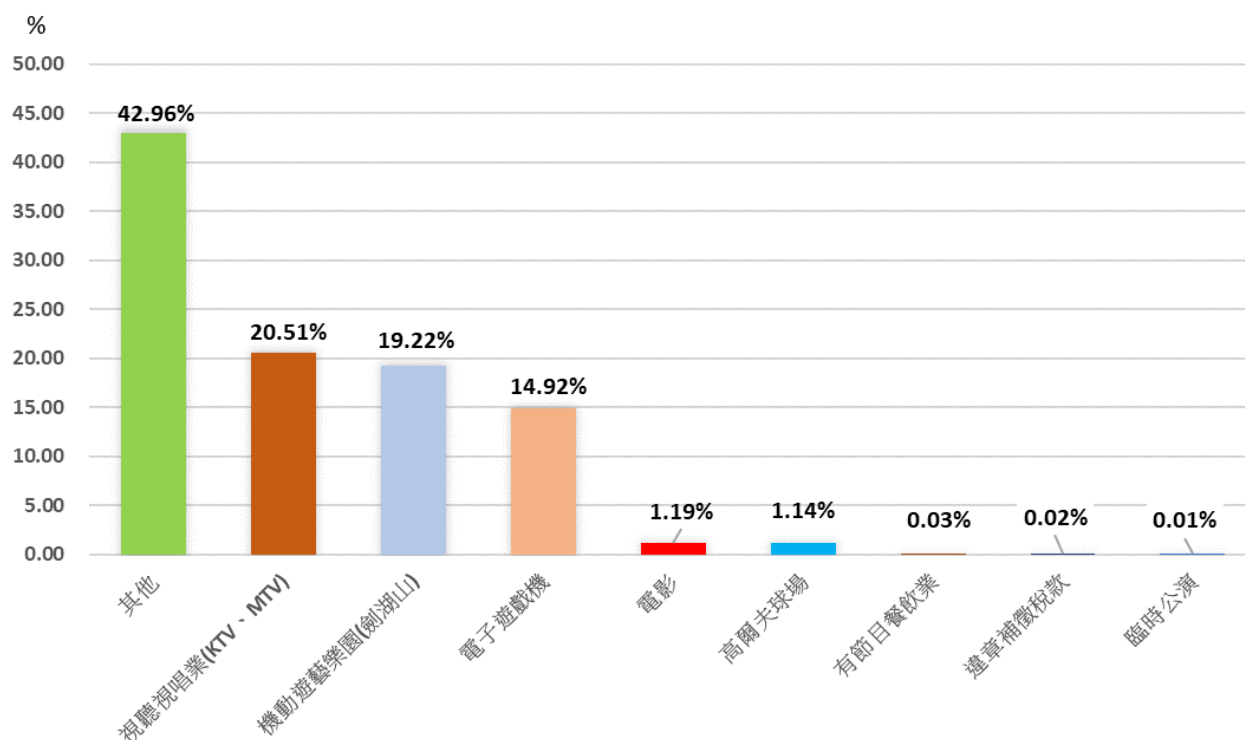
年度	業別 項目	電影	高爾夫 球場	電子遊 戲機	有節目 餐飲業	視聽視 唱業 (KTV、 MTV)	臨時 公演	機動遊 藝樂園	其他	違章補 徵稅款
		109 年度	家數	2	2	64	1	174	4	1
	實徵 淨額	187	211	4,631	3	5,465	2	5,978	9,410	3
110 年度	家數	3	2	60	0	125	6	1	345	1
	實徵 淨額	212	204	2,660	4	3,656	2	3,426	7,656	4

註：

- 1、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娛樂稅稅源月報表。
- 2、為該年度 12 月份資料。
- 3、撞球場、保齡球館已免徵娛樂稅。
- 4、其他包含：資訊休閒、電動搖搖馬、選物販賣機、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110 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 1,782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81.01%，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減少 806 萬 6 千元(-31.16%)。其稅收短徵原因為受疫情影響，娛樂業者自 110 年 5 月中旬起陸續受公告強制停業至 110 年 7 月 13 日始部分鬆綁恢復營業致停徵減少稅額，另本縣自各業別公告得恢復營業之日起為期 3 個月調減查定課徵娛樂稅 30%。

圖 6 雲林縣 110 年度娛樂稅稅源



註：

- 1、資料來源：本局編製之娛樂稅稅源月報表。
- 2、其他包含：資訊休閒、電動搖搖馬、選物販賣機、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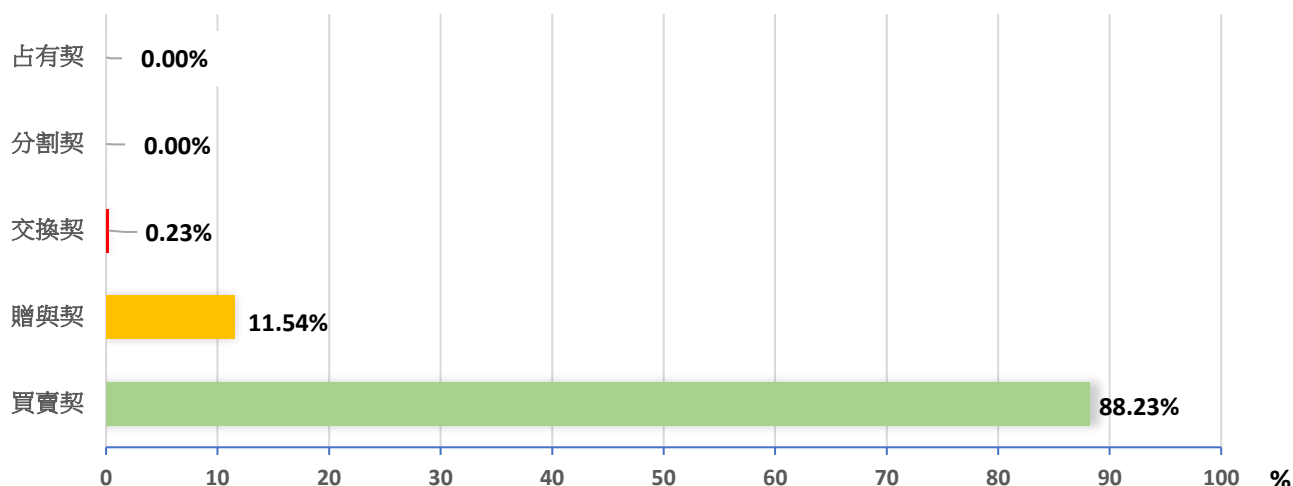
### (七) 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縣 110 年度契稅稅源由圖 7 可看出以買賣契最多，占 88.23%，次為贈與契占 11.54%，交換契占 0.23%。

110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2 億 52 萬 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59.02%，與上年度實徵淨額相較減少 1,994 萬 7 千元 (-9.05%)，其稅收短徵原因為

110 年申報移轉累計件數較 109 年減少 243 件(-3.53%)，另本縣自 110 年 7 月起公寓大廈及符合一定要件之透天厝電梯不另行核計房屋現值，免予併計核課契稅。

圖 7 雲林縣 110 年度契稅稅源



資料來源：本局資訊科編製之稅捐查徵月報表 WAA416P。

#### 四、欠稅清理

本縣 110 年度查(核)定開徵件數有 900,166 件，金額為 77 億 9,174 萬 3 千元，110 年度清理件數、金額如下：實徵件數 795,029 件，金額 70 億 9,123 萬 9 千元，減免註銷件數 3,982 件，金額 3 億 2,202 萬 1 千元，逾徵收期間件數 40 件，金額 3 萬 8 千元，逾核課期間件數 1,857 件，金額 288 萬 4 千元。扣除清理件數、金額後未徵數餘額為 99,241 件，金額 3 億 7,509 萬元。未徵數件數占查(核)定開徵數件數之 11.02%，未徵數餘額占查(核)定開徵數總額之 4.81%。〔詳表 6〕

110 年度未徵數件數以地價稅 45,462 件最多，占 45.81%，次為使用牌照稅 41,603 件占 41.92%，再次為房屋稅 8,954 件占 9.02%；未徵數餘額以使用牌照稅金額 1 億 9,504 萬 8 千元，占 52.00%最高，次為地價稅金額

9,454 萬 5 千元，占 25.21%，再次為房屋稅金額 4,928 萬 9 千元，占 13.14%。

〔詳表 7〕

110 年度未徵數金額以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最多，占 58.57%，其中尤以使用牌照稅之比率最高，占該取得執行憑證欠稅數之 59.11%。〔詳表 7〕

表6

110年度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稅別	查(核)定開徵數		實徵數		減免 註銷數		逾徵收 期間數		逾執行 期間數		逾核課 期間數		未徵數餘額		估查(核)定開 徵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900,166	7,791,743	795,029	7,091,239	3,982	322,021	40	38	17	471	1,857	2,884	99,241	375,090	11.02	4.81
地價稅	299,939	1,752,160	251,901	1,520,428	873	134,487	9	1	-	-	1,694	2,699	45,462	94,545	15.16	5.40
土地增值稅	16,030	1,410,568	14,918	1,280,231	807	105,789	-	-	-	-	-	-	305	24,548	1.90	1.74
房屋稅	208,309	1,858,954	198,808	1,804,459	461	4,671	1	-	17	471	68	64	8,954	49,289	4.30	2.65
使用牌照稅	339,795	2,358,088	296,286	2,093,485	1,781	69,397	30	37	-	-	95	121	41,603	195,048	12.24	8.27
契稅	6,984	208,772	6,698	200,821	138	3,298	-	-	-	-	-	-	148	4,653	2.12	2.23
印花稅	21,474	140,089	21,338	138,777	-266	-275	-	-	-	-	-	-	402	1,587	1.87	1.13
娛樂稅	7,504	24,772	4,953	17,823	185	1,585	-	-	-	-	-	-	2,366	5,364	31.53	21.65
特別稅	131	38,340	127	35,215	3	3,069	-	-	-	-	-	-	1	56	0.76	0.15

資料來源：1、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2、不含罰緩。

表7

110年度未徵數分析表

單位：件、千元

項目 稅別	未徵數餘額		繳款書 未送達 未徵數		未逾 限繳日 未徵數		行政 救濟 未徵數		分期繳 納 未徵數		特殊原因 未徵數		送達未 逾滯納 期欠稅 數		移送執行 未結欠稅 數		取得執行 憑證欠稅數		其他欠稅 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99,241	375,090	17,542	49,681	2,466	27,552	-	-	52	17,436	8,966	6,419	213	784	10,339	66,022	58,123	203,209	1,540	3,987
地價稅	45,462	94,545	16,973	36,766	518	3,143	-	-	3	9,291	7,963	5,510	30	86	2,159	9,754	16,334	26,157	1,482	3,838
土地增值稅	305	24,548	107	10,783	191	12,379	-	-	-	-	-	-	-	-	1	54	6	1,332	-	-
房屋稅	8,954	49,289	136	553	398	4,904	-	-	34	8,035	689	265	17	85	2,301	19,561	5,351	15,834	28	52
使用牌照稅	41,603	195,048	150	519	881	1,937	-	-	15	110	314	644	160	547	5,696	36,061	34,359	155,133	28	97
契稅	148	4,653	10	344	130	4,108	-	-	-	-	-	-	-	-	8	201	-	-	-	-
印花稅	402	1,587	111	612	291	975	-	-	-	-	-	-	-	-	-	-	-	-	-	-
娛樂稅	2,366	5,364	55	104	57	106	-	-	-	-	-	-	5	10	174	391	2,073	4,753	2	-
特別稅	1	56	-	-	-	-	-	-	-	-	-	-	1	56	-	-	-	-	-	-

資料來源：1、依據本局法務科「查(核)定開徵數情形表」、「未徵數分析表」(各稅本年度、以前年度併計)編製。2、不含罰緩。



## 五、檢討與建議

- (一) 地價稅、房屋稅收雖為本縣穩定稅源，但亦應加強稅籍之清查。地價稅方面應對適用「特別稅率用地」、「減免稅地」者應清查其是否已喪失優惠之條件。房屋稅則應加強清查使用情形變更（或增建）之狀況及免稅房屋之減免事實，勾稽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以增加稅收。
- (二) 土地增值稅雖屬機會稅，其稅收難以掌握，但對於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及移轉後農地之使用情形，均應加強清查。
- (三) 使用牌照稅收為本縣大宗且穩定之稅源，惟 110 年度之未徵數餘額金額所占比例極大，故平時宜加強審視繳款書送達情形，以提高稅單送達率，並與警察、監理機關合作加強車輛總檢查作業，以降低欠稅，增加稅收。
- (四) 加強清理欠稅，降低稅單不能送達情形。本縣 110 年度未徵數餘額件數、金額，以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佔大部分。而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之比率，則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所占比率較多。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等稅均應加強與地政機關、戶政機關、司法機關、行政執行分署、警察機關、村里辦公室密切合作，以減少欠稅、增裕庫收。